

#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南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

致：南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南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尹好鹏先生出席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以及《南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见证意见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0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（该通知刊登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南京市晨光宾馆一楼会议室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。公司董事长孙俊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

11472.9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25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新提案的提出和议程的变更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。

#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五、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尹好鹏

二 00 四年五月二十三日